

汕头市财政局文件

汕市财农〔2021〕86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对口帮扶市承担部分 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的通知

有关区县财政局：

为推进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现将 2021 年对口帮扶市承担部分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 18000 万元下达给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1 年度“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按照实际用途在“213 农林水支出”科目下列支。

二、本次下达的资金由区县级统筹实施，请按照《汕头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汕市办知〔2021〕45 号）及《汕

头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汕市财农〔2020〕58号)、《汕头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汕市财农〔2021〕69号)等文件要求,切实管好用好本次下达的对口帮扶市承担部分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请各区县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将项目安排情况于2022年1月16日前报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备案。

三、请按照有关规定加强资金管理,加快支出进度,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

四、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粤委发电〔2021〕60)和《汕头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汕市办知〔2021〕45号)确定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附件:2021年对口帮扶市承担部分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安排表



附件

2021 年对口帮扶市承担部分乡村振兴 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安排表

地区	乡镇个数（个）	安排金额（万元）
合 计	30	18000
澄海区	8	4800
潮阳区	9	5400
潮南区	10	6000
南澳县	3	1800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

汕头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21日印发
